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3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李同和

被　　告　總昱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凌冰玉

000000000000000000

程培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總昱金屬有限公司（下稱總昱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下同）99年2月3日以被告凌冰玉及程培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下同）4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條款。嗣總昱公司自於110年1月21日起陸續委請原告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共計32筆，金額各如附表所載合計29,027,913元。依約總昱公司應自原告墊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並於各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到期日清償原告所墊付之本金，如未依約履行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借（墊）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墊)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總昱公司自110年3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償還。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影本及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等為證(卷第19-1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分據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本件總昱公司以凌冰玉及程培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謝璧卉